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综合信息公开工作数据编制而成，现予以发布。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微信订阅号内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嘴山市科技信息中心 1510 室，电话：0952-3951828，传真：0952-3951988，电子邮箱：szsgtj200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工作效果显著。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下设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通过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效地促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规范公开流程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保密和安全，我局按照《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网上发布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坚持“三审三校”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对外发布信息

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三重把关。对于依申请公开事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在政务公文处理方面，严格执行“五公开”制度，凡是由我局印发的公文的，均按实际情况填写公开属性。对石嘴山议政网的留言、咨询和信访举报等，由专人负责受理，转职责科室办结后，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予以回复。

（三）强化公开措施

1.实施重点公开。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以及容易滋生腐败现象的事项和领域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对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建设用地挂牌划拨出让、行政处罚、征地信息等内容，主动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微信、部门专项网站进行公开。

2.确保全面覆盖。依据自然资源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对于地理测绘、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财务预决算等方面产生的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经相关程序审批后及时予以公开，做到了法律法规、办事程序、收费标准长期公开，经常性的政务信息定期公开，以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3.强化社会监督。在局楼道内制作了党务政务公开栏、工作信息栏等，对工作中产生的符合公开条件的规范性文件、制度、简报及人事等信息予以公开。主动邀请政协委员列席局务会、局长办公专题会，监督行政权力决策运行。多方踏勘调研，结合实际印发了《关于基层组织参与城市规划的工作制度》，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对规划工作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数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2	6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1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754.2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部分局领导和科室、单位负责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了解不够，日常业务工作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未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信息公开目录还不够规范。虽然制定了主动公开和不公开目录，但部分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亟需加强。办理人员对依申请工作的具体要求、办理时限和具体流程还不熟悉，存在超时限答复的问题。

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避免公开信息出现错误、纰漏，坚决杜绝出现泄密行为。结合实际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和负面清单目录，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和微信订阅号栏目设置。在局内部开展学习培训，提升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扎实推进公开信息的质量，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